

受文者：貴家長

主旨：請鼓勵 貴子弟踴躍參加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，以期厚實學習課程，奠定良好學業基礎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、高二、高三課業輔導訂於115年9月7日(週一)起上課，至116年1月8日(週五)止，上課時間為每日第八節，特殊節日、連假前、段考期間、補課、校慶園遊會、校際交流日不實施課業輔導，不實施日期如下：115年9月10日、9月24日、10月8日、10月14日、10月15日、10月22日、10月23日、11月12日、11月30日、12月1日、12月24日及12月31日。

二、上課內容：

普通班	國、英、數、自然科、社會科
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制定收費標準：新臺幣2,400元整。

四、繳費日期：原則上併入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單代收費繳交；如未列入註冊單，將另行通知補繳。

五、如有經濟困難，得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減免。(高二高三收件已於115年6月12日申請截止，高一新生如要申請請於115年9月4日中午前繳回減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)

六、課程開始施行後，如中途欲退選課程，退費金額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如班級開課人數未達班級人數七成，學校得進行併班上課；或取消開課並退還全額費用。

國立苑裡高中 教務處

敬啟

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課程參加意願調查回條

(請於9/2中午前收回條)

年級班級座號	學生姓名	參加意願
年 班 號		☐ 參加輔導 ☐ 不參加 ☐ 欲申請住宿(僅限住宿生)

家長意見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